

新北市政府115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國防部「民國115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、本府115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及本府115年訓練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增進同仁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健全國防發展，以確保國家安全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訓練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本府各機關(含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)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及工友(含技工)。

(二) 辦理時間：115年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(三) 實施型態：

1.實體訓練：

(1)辦理機關：由本府人事處統籌規劃辦理本府全民國防教育訓練2梯次。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得視需要自行辦理，亦得與其他機關合併辦理。

(2)辦理方式：透過「專班訓練」、「隨班訓練」及「專題演講」等方式辦理。

(3)辦理地點：辦理實體訓練之機關應擇合適場地辦理。

(4)課程內容及師資申請：由辦理訓練之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申請師資作業說明(如附件1)，於每月20日前，以函文方式，向國防部申請專業師資及提出次月授課需求。該部將就國際情勢、國防政策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國防領域，擇適當師資及內容授課，每梯次2小時。

(5)參加人數：每梯次人數以不少於30人為原則。

(6)學習時數：實體課程每場次依規定核給全程參與學員學習認證時數2小時。

(7)經費：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實體訓練，講師鐘點費得由本府人事處支應，各辦理訓練之機關事後檢據送本府人事處核銷，其餘經費由各辦理訓練之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8)各機關辦理訓練時，應負責辦理時間及場地洽定、洽邀

講師、學員調訓、教材印製、文具紙張提供、學員報到準備、學習時數登錄、滿意度調查及其他行政庶務事宜。

- (9) 本訓練各梯次課程應於施訓後實施滿意度調查問卷(如附件2)，藉以瞭解辦理之成效與缺失，俾供改進及持續追蹤之參考。

2.數位學習：

(1)辦理方式：

甲、宣導推廣部分：由各機關透過文字宣導、口頭宣導或電子化宣導等方式，鼓勵同仁運用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數位學習。

乙、運用學習部分：多加運用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數位學習。

(2)經費：由各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四) 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：

由各機關依機關特性以創新方式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成效統計：

各一級機關(彙整所屬機關；學校部分由教育局彙整)及區公所應於115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前分別將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暨宣導成果，免備文以電子檔送本府人事處彙辦(AS5968@ntpc.gov.tw，主旨請註明「(機關名稱)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成果」)，檢送成果資料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數位學習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宣導成果(如附件3)及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數位學習成果明細表(如附件4)。
- (二) 實體訓練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(如附件5)。
- (三) 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(同附件5)。
- (四) 學習時數：填列115年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受訓人數及完訓率調查表(如附件6)。

五、行政獎勵：

各機關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著有績效者，得酌予獎勵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人事處隨時簽奉核定修正之。